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684	44,883
銷售成本		<u>(24,072)</u>	<u>(23,728)</u>
毛利		22,612	21,155
其他收入		327	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40)	(12,107)
行政支出		<u>(9,631)</u>	<u>(8,3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68	768
所得稅支出	4	<u>(1,262)</u>	<u>(584)</u>
期內溢利		<u><u>306</u></u>	<u><u>184</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306</u></u>	<u><u>184</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5	<u><u>0.08</u></u>	<u><u>0.05</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06	18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339	46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5	6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0</u>	<u>1,286</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50</u>	<u>1,28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	4,318
無形資產		2,719	2,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	-
		<u>7,146</u>	<u>6,90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213	11,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0,268	44,535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75	125,365
		<u>169,056</u>	<u>181,590</u>
<b>總資產</b>		<u><b>176,202</b></u>	<u><b>188,499</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1,668)	(333,175)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8,000	42,000
- 其他		11,166	1,760
		<u>143,971</u>	<u>167,058</u>
<b>權益總額</b>		<u><b>143,971</b></u>	<u><b>167,058</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32
		<u>28</u>	<u>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30	16,6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6,039	4,7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34	-
		<u>32,203</u>	<u>21,368</u>
<b>總負債</b>		<u><b>32,231</b></u>	<u><b>21,441</b></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176,202</b></u>	<u><b>188,499</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36,853</b></u>	<u><b>160,222</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43,999</b></u>	<u><b>167,131</b></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 (b) 會計政策

此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多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應用初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地區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消閒生活雜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出版、推廣及發行表現。

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b>39,384</b>	35,780	<b>7,300</b>	9,103	<b>46,684</b>	44,88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b>9,787</b>	8,294	<b>(5,767)</b>	(5,347)	<b>4,020</b>	2,947
未能作出分配的費用					<b>(2,452)</b>	(2,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568</b>	768
所得稅支出					<b>(1,262)</b>	(584)
期內溢利					<b>306</b>	184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228</b>	409	<b>213</b>	238	<b>441</b>	647
無形資產攤銷	<b>9</b>	9	<b>3</b>	2	<b>12</b>	11

##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用原材料	<b>11,366</b>	11,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441</b>	647
無形資產攤銷	<b>12</b>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16,671</b>	14,747
租賃成本	<b>1,455</b>	937

####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按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全年所得稅率加權平均數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1,260	9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2)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費用/(抵免)	2	(53)
	<u>1,262</u>	<u>584</u>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6</u>	<u>18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8</u>	<u>0.05</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已宣布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二零零九年：0.5港仙），合共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合共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 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季度內錄得綜合營業額46,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83,000港元），較上年同季增加4%。本集團於此季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104%至1,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8,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或3,604,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鉅卿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